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 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罗源闽光）2020年下半年拟向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申请13亿元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冶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罗源闽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以支付现金方式从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购买取得罗源闽光100%的股权，2020年6月28日罗源闽光在罗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变更登记，本公司现已持有罗源钢铁100%的股权，罗源闽光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0 年度下半年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的控股股东冶金控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该借款主要用于罗源闽光日常经营、业务发展。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冶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罗源闽光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黎立璋、张玲、卢芳颖回避表决，因此，实际享有有效表决权的董事为 5 人，代表的有效表决票数为 5 票，其中赞成的 5 票，无反对票和弃权票，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则，该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震

注册资本：462,835.00万元

成立时间：1989年4月10日

主营业务：经营授权的国有资产及其资本收益管理；对外投资经营；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冶金控股持有三钢集团的94.4906%股份，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54.18%股份，本公司持有罗源闽光100%股份，故冶金控股与罗源闽光构成关联关系。经查询冶金控股、罗源闽光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冶金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资产总额	8,472,675.93	8,855,259.02
负债总额	4,445,766.22	4,743,725.54
净资产	4,026,909.70	4,111,533.49
项目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8,117,150.96	1,611,210.35
净利润	460,493.89	9,890.20

注：2020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罗源闽光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3月31日和5月25日分别与冶金控股签订两份《借款协议》（第一份借款额度3亿元、第二份借款额度10亿元），冶金控股同意根据其自身资金状况及罗源闽光资金需求，向罗源闽光提供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的借款额度，该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罗源闽光的资金周转。两份《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年3月31日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2. 借款期限：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可循环使用，在循环借款使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即3亿元。
3. 借款利息：年利率为4.2525%，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金额计收，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金额*(4.2525%)]/360*实际借款天数。

（二）2020年5月25日签订《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 借款期限：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20年5月27日至2021年5月26日，可循环使用，在循环借款使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不得超过循环借款额度，即10亿元。
3. 借款利息：年利率为3.33%，借款利息以360天为基数，按借款天数和实际借款金额计收，计算公式为：借款利息=[借款金额*(3.33%)]/360*实际借款天数。

2020年上半年，罗源闽光已于4月27日向冶金控股借款1亿元，年化利率为4.2525%，并于7月9日归还本息，借款73天支付利息为862,312.50元。6月3日罗源闽光向冶金控股再借款5亿元，年利率为3.3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5亿元借款尚未归还。

鉴于上述事项发生之时，罗源闽光尚未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保障罗源闽光的正常生产发展需要，公司同意2020年下半年，罗源闽光继续与冶金控股履行上述两项《借款协议》，使用上述两项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不超过13亿元，即按照约定的借款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借款余额分别不超过3亿元和10亿元。具体借款时间、金额及期限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用于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可以缓解其阶段性资金需要，相比其他融资方式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和便捷性，保证其周转资金需求；可优化其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对罗源闽光的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有利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

总金额

2020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冶金控股及其下属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83,507.12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关联法人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支持其业务发展，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公司本次借款的出借方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建罗源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向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独立意见

通过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是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借款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源闽光向冶金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7日